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承兌票據及罰款票據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豚及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罰款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人之補充資料。

認購人資料

廣州基金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廣州基金國際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投」)全資擁有。廣州城投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華豚分別由上海程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振鑫投資」)擁有5%及95%權益。上海振鑫投資分別由周志萍女士及錢寶華先生擁有5%及9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